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星光培训工程”及“人才培育工程”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HTC-FW-2025-0464-2
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日期：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 9 -
第四章	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6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八章	其他	- 69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5年“星光培训工程”及“人才培育工程”项目（三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于2025年7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XHTC-FW-2025-0464-2

项目名称：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星光培训工程”及“人才培育工程”项目（三次）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K0

预算金额（元）：505,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 1：291000.00

标包 4：21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深化开发区改革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标项 4

标项名称：贵州省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管理专题培训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标包 1：详见采购文件，标包 4：详见采购文件，标包 5：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否，标项 4：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标项 4：/。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标项 4：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二、资格审查要求”表中的 1-1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1.2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评审当日资格审查环节。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资格审查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标项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标项4：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标项4：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

3.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2 投标保证金（元）：标项 1:2000，标项 4:200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85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项目联系电话：0851-88668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 10 栋 2 单元 1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单桢婷、黄颖、蒋开元

项目联系方式：18143556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桢婷、黄颖、蒋开元

联系方式：18143556677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政府 7 号楼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培训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培训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培训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投标人需按每个包的培训总费用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每个包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若单个包内包含多个培训班，则投标人还需分别报出每个培训班的培训总费用。分项报价表中应明确列出每个培训班的培训总费用、师资费及会务执行费。其中，会务执行费需按照培训总费用的百分比进行报价，且该百分比不得高于20%，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结算时，会务执行费将依据培训总费用的实际结算金额及所报百分比进行计算。</u>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标项1:2000，标项4:2000。</u> (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内容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如有冲突或疑问请联系交易中心工作人员：0851-85972202、0851-85972802） (4) 保证金绑定：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登录系统内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绑定。未将投标保证金绑定到对应项目的，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5)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60分钟（不低于30分钟，具体解密时间根据磋商现场发出的指令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未按规定地址现场递交书面询问或质疑函的将不予接受）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85077998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10栋2单元1楼
27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费标准： <u>根据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中标金额作为基数进行计算后下浮 10%收取；</u> (3)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服务费。</u> (4)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账号：9550889900005905223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行号：306100004597
18.1	是否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
各包采购人联系方式		包1：深化开发区改革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采购人名称： <u>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发区管理处）</u> 联系人： <u>高老师</u> 联系电话： <u>0851-88668089</u> 包4：贵州省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管理专题培训班 采购人名称： <u>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金属非金属矿山工作处）</u> 联系人： <u>储老师</u> 联系电话： <u>0851-88668221</u>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四章 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由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交易系统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可根据实际端口上传对应文件资料。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的交易平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第一章 投标邀请”明确的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以发公告的形式采购的项目，以发布废标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 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函件请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单位，其他方式递交的将不予答复，对于不予答复的函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四章 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三、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2) 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列出所投包每个班的培训总费用，且费用未超过所投包每个班的采购金额和最高限价； 3) 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列出所投包每个班的师资费，且费用未超过所投包每个班的师资费采购金额和最高限价； 4) 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列出所投包每个班的会务执行费，且该费用比例不超过培训总费用的20%。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评审依据为：采购需求偏离表）；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评标标准

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不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原件，可以是复印件、扫描件、截图或电子版等，但须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10分）		
1.1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开标/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分
二、商务部分（60分）		
2.1	企业业绩（满分20分）： 投标人提供承接过的培训服务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证明材料得4分，最高得20分。 证明材料：提供培训合同或通知或委托文件或资金结算文件或新闻报道，以上资料需要体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培训班名称，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20分
2.2	服务质量（满分5分）： 投标人需提供与2.1评分项业绩相匹配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1. 甲方服务评价意见为“满意”的材料；	5分

	2. 全体学员满意度$\geq 80\%$的测评材料； 3. 验收“合格”的项目验收报告。 每提供 1 份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项目团队成员（满分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5 分） 1.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或学位证）及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1.2 具有统筹培训会或峰会或论坛等会议服务经验的：5 年及以上得 3 分；3~4 年得 2 分；1~2 年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工作履历表并注明工作年限，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团队人员（10 分）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每配备 1 名服务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团队人员清单、人员的身份证，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15 分
2.4	投标人实力（满分 20 分）： 1. 培训场地（5 分）：投标人应自有、租赁或与第三方合作的培训场地，且场地的容纳人数不低于 50 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培训场地证明材料，得 5 分。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①场地为投标人自有：提供产权证明、场地照片； ②场地为投标人租赁：提供产权证明、场地照片、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 ③场地为投标人与第三方合作：提供产权证明、场地照片、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 2. 师资力量（15 分）：投标人需储备具备较高思想政治素质、扎	20 分

	实理论政策水平和丰富经营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企业家等组成的师资队伍。这些人员应来自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优秀企业等。投标人每储备 1 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授课老师，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授课老师的详细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及职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30 分）		
3.1	培训执行方案评分标准（满分15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培训执行方案，该方案应至少涵盖组织管理、师资课程、食宿保障： 一档（15分）：方案内容全面深入，结构清晰严谨，覆盖核心要素且高度契合采购需求，具有创新性与前瞻性。组织管理科学规范、职责分工明确、应急预案翔实；课程体系层次分明、师资优质合理、教学方法创新多元；食宿保障细致人性化。 二档（12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结构清晰严谨，覆盖核心要素且契合采购需求，但缺乏深度创新性与前瞻性。组织管理健全、职责分工清晰、应急预案完善；师资配置优质、教学方法丰富实用但课程设计缺乏亮点；食宿保障科学合理，但缺乏针对不同需求的个性化服务方案。 三档（9分）：方案内容全面清晰，基本覆盖核心要素且契合采购需求，但创新性与前瞻性不足。组织管理架构完整、职责分工明确、应急响应高效；师资配置合理、课程满足需求但教学方法缺乏前沿融合；食宿保障规范科学。 四档（6分）：方案内容框架完整，基本覆盖核心要素，一般符合采购需求，但缺乏创新性与前瞻性。组织管理常规化、职责分工较明确、应急预案仅覆盖常规场景；师资配置合理但课程标准化、教学方法依赖传统模式；食宿保障措施简略。 五档（3分）：方案内容零散有缺陷，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组织管理混乱、职责分工不清、应急预案缺失；师资配置失衡、课程脱节、教学方法单一；食宿保障存在系统性问题。	15 分

	六档（0分）：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符合采购要求，无法保障项目执行。	
3.2	服务承诺（满分 15 分）： 1. 服务质量保障承诺（10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确保培训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并通过优化课程设置、提高师资水平以及加强学员互动与反馈机制等方式，最大化保证培训效果。同时，投标人应对培训过程及效果进行持续跟踪及分析，根据分析结果不断改进培训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提供承诺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进度保障承诺（5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培训项目的各个环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原因导致进度延误，投标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整，确保项目最终按时且顺利完成。提供承诺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5 分
四、政策性得分		
4.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	2 分
4.2	原产地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	3 分

	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备注：上述评分标准中，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即可，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视为未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评分标准提供，且不能直接证明其有效性，需要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途径佐证的，视为其证明材料无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包号	培训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包 1	深化开发区改革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2025 年 9 月	西安
包 4	贵州省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管理专题培训班	2025 年 7 月	沈阳 211 或 985 高校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个培训班验收后，采购人各处室按照合同要求，在合同金额以内据实结算培训费用，对培训满意度测评表中“总体评价”的“差”评率达到 20%的中标人，不予结算。中标人需要提供的结算要件：培训项目总结材料（见商务要求附件）、支出明细及发票（讲课费提供签收单或合同）。

会务执行费，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 1 张发票，发票不需要体现费用明细；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是中标人自有场地的，可以结算培训场地费，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 1 张发票即可。

中标人应对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票存在虚假或虚开以套取资金的情况，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验收

1. 验收内容及程序：采购人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为培训项目监督检查及验收单位，对培训的组织管理、师资课程、食宿保障、项目进度、资金支出、出勤率、满意度、培训效果、绩效目标、培训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及验收审查，并出具培训项目验收报告。

2. 验收时间：每个班培训结束后，按班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合同条款等进行验收。

4. 验收要求：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并在接到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的通知后迅速作出响应。如验收过程中需要提供或补充材料，中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需验收资料的补充工作。

（四）知识产权风险责任条款

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所使用的全部教材、数据及资料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

识产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最终法律责任。若因资料侵权引发纠纷，中标人必须自行解决争议，并全额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赔偿款等直接及间接损失。中标人应确保所有技术资料已获得合法授权或为自主开发；若发生侵权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影响采购人实际损失赔偿请求权。同时，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五）保密义务条款

中标人及其员工、授课老师等关联方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管理制度，对获取的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1.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及完成后（含项目终止后），中标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采购人处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这些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采购人信息，具体包括：

2.1 任何涉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等；

2.2 任何采购人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等；

2.3 任何采购人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和知识等。

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如果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保密协议为准。同时，中标人须与本项目团队人员签署经采购人认可的保密协议，并将这些保密协议报备给采购人。

（六）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承担其服务人员及现场参训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服务人员及现场参训人员的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独立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或赔偿义务。

（七）转包和分包

1. 中标人严禁转包。

2. 本项目严禁任何形式的分包。

（八）违约责任

1.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单场培训延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结算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委派的授课老师资质造假（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职称证书等行为），该场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该场次培训费结算金额 10%的违约金。

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缩减课时或变更课程大纲，按缩减课时比例双倍扣款（如缩减 10%课时，培训费扣减 20%）。

4.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违约或产生经济损失的，中标人不承担责任，且采购人应进行相应赔偿。

5. 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向采购人承担足额赔偿责任，采购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权利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所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一切费用。因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采购人向第三方违约的，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

6. 其他违约条款将在签订合同时进行完善。

商务要求附件：

“星光培训工程”及“人才培育工程”项目 总结材料

一、培训通知；

二、培训方案；

三、参训人员签到表；

四、参训人员培训满意度测评表；

五、培训照片：挂有横幅的开班照片，全体学员的正面、背面全景照片，每位老师的授课照片，结业照片；

六、培训总结材料；

七、其他有关材料。

注：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星光培训工程”及“人才培育工程”项目

参训人员签到表

培训名称：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星光培训工程”及“人才培育工程”项目

参训人员培训满意度测评表

培训名称：

授课 评价	授课教师	授课内容	好	较好	一般	差
组织服务评价						
总体评价						
建议						
参训人员签名			联系电话			

★二、技术要求

注：

1. 未单独标记包号的条款为通用条款，适用于所有包。
2.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标多个包。
3. 投标人必须根据每个包的评分标准及服务内容（如培训对象、内容等）分别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一）各包服务内容一览表

包号	责任部门	培训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 (人)	培训天数 (天)	培训总课时	授课老师 职称要求	采购预算 金额（最高 限价） （万元）	其中师资费 金额（最高 限价） （万元）
包1	开发区管理处	深化开发区改革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市（州）工信 分管负责同志，重点开发区 主要负责同志	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学习开发区运营管理、规划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土地节约集约、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推动开发区改革发展、提升开发区转型升级、培育主导产业、管理体制机	60	7	40	不低于正高级职称	29.1	6

包号	责任部门	培训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 (人)	培训天数 (天)	培训总课时	授课老师 职称要求	采购预算 金额(最高 限价) (万元)	其中师资费 金额(最高 限价) (万元)
				制运行方面的能力。						
包4	金属非金属 矿山工作处	贵州省金属非金属 矿山行业 管理专题 培训班(暂定名)	各市(州)、 县(区)工信 主管部门和金 属非金属行业 重点企业相关 人员	1. 金属非金属矿产开采行业 管理的工作职责介绍;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初步设计 审查的主要内容、工作重点 和操作流程等; 3. “十五五”时期全省金属 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行业的 重点发展方向、行业发展规 划编制、装备工艺技术升级 等方面内容,完善“精细开 矿”与“精深用矿”上下游 联动工作机制的相关内容; 4.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 相关基础知识。	40	7(其中 包含到 鞍钢集 团数字 化矿山 参观学 习)	48	不低于副 高级职称	21.4	6

（二）总体要求

准确把握贵州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新内涵新要求，聚焦“六大产业基地”和“3533”产业集群发展目标，围绕工业主导产业及优势产业，以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提升中小企业人才素质，助力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中小企业在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培训总费用

1. 费用构成

培训总费用是指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会务执行费。

1.1 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1.2 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1.3 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1.4 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

1.5 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1.6 交通费：是指用于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1.7 会务执行费：是指中标人人工成本、筹备组织、招生宣传、课程设计、现场教学、设备租赁、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不得高于培训总费用的20%。

中标人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应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10人。

参训人员不缴纳任何费用，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由参训人员单位承担。

2. 费用标准

2.1 除师资费外，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定额标准是相关费用开支的上限，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1）省内培训，每人每天450元。

（2）省外培训，每人每天550元。

30 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超过 30 天的培训，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 70% 控制。上述天数含报到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得超过 1 天。

2.2 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

授课老师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及以下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4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培训工作确有需要从异地（含境外）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讲课费可以适当增加。

授课老师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贵州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伙食费按照参训人员伙食费标准执行。

（四）服务要求

1. 培训招生：培训招生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工作。

2. 培训执行方案：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培训执行方案，该方案应至少涵盖组织管理、师资课程以及食宿保障。中标人需将培训执行方案提交给采购人进行审核，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中标人方可依据该方案实施。

2.1 组织管理：

① 培训场地：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多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培训场地供采购人选择，并在采购人确定后，2 个工作日内落实培训场地。

② 现场服务：中标人负责在培训开始前对场地进行布置，确保现场设施设备齐全且功能完善（包括桌椅、音响、话筒、屏幕等）；在培训场地显眼位置悬挂《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星光培训工程”及“人才培育工程”》横幅，突出活动主题；提前准备并分发包括培训日程、内容及相关资料的学员手册给每位参会人员；根据参会人员数量安排茶歇和提供饮用水；在培训结束时组织拍摄结业照片。

③ 出勤率及满意度：中标人需要负责统计每场培训会的出勤情况，并在培训结束后向所有参训人员发放《培训满意度测评表》，并及时收集和统计参训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2.2 师资课程：

① 师资配置：授课老师应当从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优质企业中挑选，并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政策水平和经营管理经验，包括专家、学者和企业家，以构成培训的核心师资力量。每场培训必须配备备选授课老师，以应对主讲老师因故缺席的情况。

② 课程设计：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培训内容进行课程设计。课程设计应聚焦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并高质量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的培训，确保实现预期的培训效果。

2.3 食宿保障：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期间的早餐、中餐和晚餐，确保参训人员的饮食需求。培训场地与参训人员的住宿地点之间的步行距离应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XX 年 月 _____

签订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_____（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构成

除本合同文本及附件外，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采购阶段的承诺函和澄清文件（如有）等，均作为本项目合同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各文件间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同采购文件对应包内容及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四、服务验收

项目验收：

1. 验收内容及程序：甲方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为培训项目监督检查及验收单位，对培训的组织管理、师资课程、食宿保障、项目进度、资金支出、出勤率、满意度、培训效果、绩效目标、培训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及验收审查，并出具培训项目验收报告。

2. 验收时间：每个班培训结束后，按班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合同条款等进行验收。

4. 验收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在接到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的通知后迅速作出响应。如验收过程中需要提供或补充材料，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所需验收资料的补充工作。

资料移交：本项目通过验收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本项目所有资料。资料移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纸质资料应为原件，电子版资料应为纸质资料彩色扫描件。

五、合同金额和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_____（大写：_____）。该费用包含履行本合同所发生

的全部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会务执行费等。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个培训班验收后，甲方各处室按照合同要求，在合同金额以内据实结算培训费用，对培训满意度测评表中“总体评价”的“差”评率达到 20%的乙方，不予结算。乙方需要提供的结算要件：培训项目总结材料（见商务要求附件）、支出明细及发票（讲课费提供签收单或合同）。

会务执行费，乙方向甲方开具 1 张发票，发票不需要体现费用明细；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是乙方自有场地的，可以结算培训场地费，乙方向甲方开具 1 张发票即可。

乙方应对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票存在虚假或虚开以套取资金的情况，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信息

3.1 甲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制定相应措施并对违反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加以整改。

1.2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1.3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2.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甲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项目团队人员名单组建本项目团队并向甲方提供团队人员签署的保密承诺书，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变更团队人员的或未提供保密承诺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针对甲方提出的履行合同中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按照要求予以限期整改完善。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的责任。因甲方或乙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决定终止本合同，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确保本项目所使用的全部教材、数据及资料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最终法律责任。若因资料侵权引发纠纷，乙方必须自行解决争议，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等直接及间接损失。乙方

应确保所有技术资料已获得合法授权或为自主开发；若发生侵权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请求权。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保密

乙方及其员工、授课老师等关联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制度，对获取的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1.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及完成后（含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甲方处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这些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甲方信息，具体包括：

2.1 任何涉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等；

2.2 任何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等；

2.3 任何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和知识等。

十一、转包和分包

1. 本项目严禁转包。

2. 不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本合同约定采取的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部分分包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相应服务对乙方进行替换，甲方采购替换乙方服务时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承担其服务人员及现场参训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人员及现场参训人员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或赔偿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并向有关方进行通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使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1.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____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除本合同条款第九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照总采购合同价的____%计收，违约两次或违约造成甲方合同金额____%及以上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单场培训延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结算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若甲方发现乙方委派的授课老师资质造假（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职称证书等行为），该场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该场次培训费结算金额 10%的违约金。

6.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各项义务和赔偿其他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缩减课时或变更课程大纲，按缩减课时比例双倍扣款（如缩减 10%课时，培训费扣减 20%）。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甲方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权利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所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一切费用。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向第三方违约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

十六、争端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八、通知和送达

1. 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5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 EMS 邮政快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交邮后的第____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发出之日起第 2 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十九、合同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模板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项目特点，增减或修改合同要素，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委托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
2. 对于文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地方，填写“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明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序列号均可。
4.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均可。交易系统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后果自负。
5.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知晓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规定，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我公司报价中。如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我方在中标后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我方未按时支付上述费用，我方愿承担代理机构为追讨该费用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代理机构代理费造成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来往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培训班名称）	培训总费用 (元)	其中—师资 费（元）	其中—会务执 行费（%）
1	以包1为例：深化开发区改革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	以包1为例：291000.00	以包1为例： 60000.00	以包1为例： 20%
2	单个包有多个班时，应在该列分别写出每个班的名称，并对应写出报价。			
3	...	...	...	...
总价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培训总费用是指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会务执行费。培训总费用不得超出所投包每个班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总价合计不得超出所投包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师资费包含在培训总费用中，其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每个班的师资费采购预算。

5. 会务执行费包含在培训总费用中，按培训总费用的百分比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20%，否则投标无效。结算时，会务执行费按每个班的结算金额及所报百分比进行计算。

6.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无偏离勾选“☒ 无偏离”即可，不要求逐项填写。

若即未勾选是否偏离，又未逐项进行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其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